

弘光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40-005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解決生活及學業上之問題與心理困擾，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及 45 條」之規定，設立「弘光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

- 一、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年度工作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
- 二、督導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督導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督導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申請事宜。交通費審議由審核小組為之，其組成及審核要點另訂。
- 五、協調各處室、院、系(科、學位學程)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六、協調各系(科、學位學程)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甄試名額。
- 七、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八、督導特殊教育相關業務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九、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權責副校長擔任，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諮輔中心)主任、特殊教育學生代表一名、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一名組織之。特殊教育學生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由諮輔中心遴選，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依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各性別人數未達此原則，權責副校長得調整各單位代表。

第四條 為有效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以學務處為專責單位，其職責及人員設置

與進用辦法另訂。

第五條 本校各相關單位應提供特殊教育執行現況，交由諮輔中心彙整成會議資料，並於本委員會會議報告執行進度，以利查核：

一、特殊教育學生學雜費減免、特殊教育學生課業學習輔導、生活適應、個別化支持計畫及特教相關業務，如訂定與執行特殊教育方案及年度工作計畫、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應由學務處負責擬定與執行。

二、特殊教育學生招生、學籍、成績、教學與課程相關業務，應由教務處負責協調與執行。

三、校園無障礙環境與設施等相關業務，應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

四、學校無障礙網頁、資訊系統建置等相關業務，應由圖書資訊處負責規劃與執行。

教育部所舉辦之特殊教育業務審查、訪視輔導結果，需提交本委員會作為研議改善方案之參考，並定期追蹤改善情況。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由權責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諮輔中心主任為副執行秘書。召集人無法出席時，得指定本委員會委員代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指定校內各相關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學生導師列席，或邀請校內外特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出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